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在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此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6年12月